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草堂实验室玻璃器皿及检验耗材采购项目

一、项目名称：草堂实验室玻璃器皿及检验耗材采购项目

二、采购单位：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西安金花制药厂草堂厂区实验室拟采购一批检验用物料，包含实验室用玻璃器皿、检验耗材等。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2. 资质要求：

所有资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有 3 年以上的实验室玻璃器皿、检验耗材供货经历，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

(3) 具有实验室玻璃器皿、检验用耗材、辅助设施等物品的供货资质。

(4) 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3.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至少 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4.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 年~至今）在陕西具有 5 份以上不低于 10 万元实验室玻璃器皿、检验用耗材供货合同（同一供货对象金额可累积），供货对象为药品生产企业、检验或研发机构，需提供合同、供货单或中标通知书、发票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5.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有惩戒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至日前,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其他要求:

- (1)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3) 单位负责人近六个月或者存在履职管理关系的不单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出具声明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产品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六、定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七、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6日上午12:00

《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的资质类报名资料(附投标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的信息)

所有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并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发至邮箱 xz@ginwa.com.cn

(请邮件主题备注:投标项目+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核情况说明:报名单位入围资格再核情况,以 xz@ginwa.com.cn 邮箱

发送邮件为准,对于未入围企业不做解释答复。

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资格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须支付投标保证金

10000.00元(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各注标注为:草堂实验室玻璃器皿及检验耗

材招标项目),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在开标前

两日发至邮箱 xz@ginwa.com.cn。

2、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

名称：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账号：61001862500052500395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附励智中心二期40层

招标文件技术答疑人/电话：王浩行/18392488251

招标事项答疑人/电话：赵支倩/13992096978

监督电话：王与先生/18109296880 崔先生/13519106367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2024年10月24日

1019903519